

## 国家知识产权局

## 518000

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松坪山社区松坪山路 3 号奥特迅电力大厦 201 深圳市恒程创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钟永翠(0755-86644663)

发文日:

2022年01月17日





申请号或专利号: 202210046562.4

发文序号: 2022011701009470

## 专 利 申 请 受 理 通 知 书

根据专利法第28条及其实施细则第38条、第39条的规定,申请人提出的专利申请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 受理。现将确定的申请号、申请日、申请人和发明创造名称通知如下:

申请号: 202210046562.4

申请日: 2022年01月14日

申请人: 乾宇电子材料(深圳)有限公司

发明创造名称:一种镭射用导电银浆

经核实,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收到文件如下:

说明书附图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权利要求书 每份页数:2 页 文件份数:1 份 权利要求项数: 10 项

发明专利请求书 每份页数:5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 每份页数:10 页 文件份数:1 份

专利代理委托书 每份页数:2页 文件份数:1份

说明书摘要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实质审查请求书 每份页数:1页 文件份数:1份

## 提示:

- 1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认为其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,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 请求更正。
  - 2. 申请人收到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之后,再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各种手续时,均应当准确、清晰地写明申请号。
  - 3.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向外国申请专利保密审查请求书后,依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9条予以审查。

审 查 员: 欧阳婷婷

审查部门: